

##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.000000 股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.000000 股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9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4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0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,000,000 股。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 年 5 月 3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6 月 1 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0000000	100.00	20000000	30000000	100.00
无限售流通股	0	0.00	0	0	0.00
总股本	10000000	100.00	20000000	30000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0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6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7 元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601-D

联系人：陈彩娥

电话：0755-86004500

传真：0755-86218053

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